黄龙县中心城区单元详细规划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龙县中心城区单元详细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YAHC-2026-002

采 购 人：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供 应 商：延安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延安市规划设计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黄龙县中心城区单元详细规划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双方进行了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黄龙县中心城区单元详细规划项目

1.2 项目地点：延安市黄龙县

2.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2.1 词语定义

2.1.1 “本合同”指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1.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3 “设计咨询服务”指甲方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2.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往来函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5 本合同中的“日”指日历日，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2.1.6 本合同中的“工作日”是指除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和星期日外的工作天数。

2.2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中文合同文本为准。

2.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的规

章、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调整。

2.4 本合同中的各标题仅作为参考之用，不得从任何意义上影响本合同的涵义或其解释。

3. 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及进度安排

3.1 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本规划编制工作应涵盖以下主要内容:

（1）规划传导：落实上位规划，明确单元发展定位、底线约束与指标体系。

（2）空间布局：确定空间结构、用地布局、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控制。

（3）蓝绿空间：划定水域与绿地开敞空间，明确管控要求。

（4）综合交通：系统规划区域交通、道路交通、公共交通、停车设施、慢行交通及加油（气）充（换）电站。

（5）公共服务设施：落实市县级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设施布局与控制要求。

（6）市政公用设施：统筹给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环卫等设施，可研究综合管廊布局。

（7）综合防灾：明确防灾设施种类、布局与规模，提出应急保障措施。

（8）地下空间：确定地下空间发展目标、重点范围与管控要求。

（9）竖向规划：结合地形与防洪要求，确定坡度、高程与场地竖向控制。

（10）城市设计：提出城市形态、风貌、天际线、景观视廊等引导与控制要求。

（11）历史文化保护：落实保护线与管理要求，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措施。

3.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3 成果要求

（1）单元详规文本：应规范、清晰、简洁，包含规划传导、空间布局、蓝绿空间、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综合防灾、地下空间、竖向规划、城市设计、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实施等章节。

（2）单元详规编制说明：对规划文本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确定依据、规划传导情况、用地布局调整、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优化、设施标准参考依据等。

（3）单元详规图纸：包括现状图、规划图和单元图则三部分，可根据需要合并或增补。其中现状图包括区位关系图、国土空间现状图；规划图包括单元控制线规划图、空间结构规划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开发强度图、建筑高度控制图、蓝绿系统及开敞空间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各项市政工程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图、竖向规划图、总体城市设计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实施时序安排规划图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4）数据库：按照《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建设单元详规数据库。

（5）附件：包括相关会议纪要、公示材料等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成果纸质版文件 6 套；

2、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4.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4.1.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4.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1.4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4.1.6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4.2 乙方责任

4.2.1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4.2.2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4.2.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4.2.5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4.2.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5.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01.2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含税）。

5.2 支付进度

5.2.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303600.00 元（大写：叁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5.2.2 规划初步成果(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 506000.00 元（大写：伍拾万陆仟元整）；

5.2.3 规划成果移交甲方及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 202400.00 元（大写：贰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5.3 付款说明

5.3.1 以上费用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收款的银行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延安市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延大支行

银行账号：102806082293

以上收款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以加盖公章之书面文件通知甲方。

5.3.2 如乙方提交的设计咨询工作成果内容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达到约定要求后再支付相应的设计咨

询费。

5.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此部分款项。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银行账号：26965101040007733

开户银行：农业延安黄龙支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0911-5622158

5.3.4 以上开票信息如有变更，甲方应以加盖公章之书面文件通知乙方。

6.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有权了解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并可随时对乙方的设计咨询工作成果提出质疑，要求给予解答;

6.1.2 有权对乙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问题拥有决定权;

6.1.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设计咨询费时间;

6.1.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2 甲方义务

6.2.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2.2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支付设计咨询服务费;

6.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权利

7.1.1 在设计咨询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有权向甲方进行核对或提出书面报告;

7.1.2 在设计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7.1.3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协助。

7.1.4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支付设计咨询费。

7.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乙方义务

7.2.1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要求开展设计咨询工作。

7.2.2 按本合同约定委派能够胜任的人员完成设计咨询工作。

7.2.3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咨询工作，按约定形式提交设计咨询工作成果，并对其准确性、有效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7.2.4 根据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7.2.5 为甲方选定的其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协调与配合。

7.2.6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披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或自用。

7.2.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其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罚款、要求、责任、损失、费用、以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乙方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以及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资料、成果文件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均为甲方商业秘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披露。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7.2.1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知识产权归属

8.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创作的全部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需求清单等)的著作权，自甲方付清全部服务费用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享有规划成果的署名权和在非商业性场合(如行业交流、学术研讨、企业宣传等)展示规划成果的权利，但展示时需注明甲方及项目名称，且不得侵犯甲方的其他合法权益。

8.3 甲方有权将规划成果用于本项目对应的规划实施、管理、宣传等合法用途；但甲方仅限本项目使用；如需扩展至其他项目或地域，须乙方书面授权、另行付费，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8.4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规划成果为原创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索赔、诉讼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9.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9.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其自身原因要求乙方暂停设计咨询工

作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9.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其自身原因要求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在合同终止履行前已提供服务所对应的设计咨询服务费。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的，应按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2 甲方逾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日应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延期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日应按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违反 7.2.8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合同，并应于不

可抗力事件终止后提交由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合同终止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在合同终止日前已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已完成的所有相关文件。

12. 通知、送达

12.1 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发送至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即视为已送达另一方：

12.1.1 派人送交收方指定的代表，由对方签收；

12.1.2 经特快专递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

12.2 一方变更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

13. 争议解决

13.1 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农业延安黄龙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965101040007733

联系电话：0911-5622158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延安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延大支行

账　　号：102806082293

联系电话：0911-2556193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延安禾辰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延安市规划设计院：

延安禾辰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的委托，就黄龙县中心城区单元详细规划项目组织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编号：YAHC-2026-002），该项目于2026年4月8日14时30分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进行了开标及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同意，确认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项目名称	黄龙县中心城区单元详细规划项目		
成交价	¥1012000.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	/	资格证书	/
其他	/		

收到本通知书后，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希望贵单位遵守投标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

延安禾辰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4月13日